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分局

中标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姑苏区 CIM 数据更新拓展及治理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采购编号：JSZC-320508-WYJS-G2026-0010

合同编号：JSZC-320508-WYJS-G2026-0010001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分局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289号

联系人：韩晓昱

联系电话：0512-65228060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联系人：吕志才

联系电话：0512-65181208

采购编号：JSZC-320508-WYJS-G2026-0010

合同编号：JSZC-320508-WYJS-G2026-001000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WYJS-G2026-0010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姑苏区CIM数据更新拓展及治理服务项目(2026年度)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姑苏区CIM数据更新拓展及治理服务项目(2026年度) 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优先级按照以下顺序，若所述内容若与本合同冲突的，除另有明示约定以外，以本合同为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2889000.00）。合同价格应包括一切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

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判定（考核标准详见《履约验收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五档，

当考评结果≥95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当85分≤考评结果＜95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当75分≤考评结果＜85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当65分≤考评结果＜75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当考评结果＜65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21900059210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05820569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三、服务期限与承诺

（1）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合同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5日。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方案、12个月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2）本项目服务承诺见中标单位报价文件及本技术服务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四、人员保证与变更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4.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乙方拒绝更换人员的，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若乙方拒绝增加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方案

5.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完成项目的验收和交付；

5.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和程序:乙方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5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履约验收考核表》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3.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约定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消除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治理后的 CIM 数据、衍生数据、数据库、软件工具、技术文档、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进行后续使用、改进和二次开发，无需另行征得

乙方同意或支付额外费用。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已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产生的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数据及副本。

十、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10.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苏州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履约验收考核表

《履约验收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扣 4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未及时参加各阶段重要会议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	10		
3	服务质量	主要数据生产仪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台套扣 3 分。	10		
4		因主要数据生产仪器不及时到位或生产流程不规范，影响项目服务进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5		CIM 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的准确性、及时性不符合项目招标和建设单位应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6		在时间要求合理的情况下，辅助决策用图不能满足及时响应用图需求，影响项目考察、汇报等，每次扣 3 分。	10		
7	项目实施进度	重要节点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8	与采购单位配合度	根据配合度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10		
9	服务成果	成果不满足要求，酌情进行扣分。	20		
总分			100		

注：1）当 95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5 分≤考评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5 分≤考评结果＜8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5 分≤考评结果＜7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5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